

# 收款二维码“借人”就能赚钱?

## 出借身份证或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

“身份证借给陌生人注册,变更公司,每完成一家便可获得900元报酬。”罗某从网友处得知这种外快渠道后心动不已,用自己的身份证为他人代办企业注册、变更业务、开立对公账户。

听说收款二维码“借人”就能赚钱,陈某虽有担心,但仍将自己的收款二维码借给多个非法App平台使用。

殊不知,罗某和陈某的行为,都为电信网络犯罪大开方便之门,甚

至涉及洗钱类犯罪。近年来,企业对公账户、收款二维码、银行卡、手机卡等成为不法分子青睐的犯罪工具,他们以高额利益引诱他人提供这些工具,后续实施犯罪和资金流转。经查,罗某提供的账户涉及诈骗金额40余万元,支付结算金额共计1000余万元;陈某帮助非法支付结算金额达人民币40余万元。

最终,罗某、陈某均被长宁区检察院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以下简称“帮信罪”)提起公诉,法

院采纳指控意见,对其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2020年以来,这样的帮信案件总共办理了974件1291人。”据长宁区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主任史晓俊介绍,随着互联网信息技术日新月异,网络犯罪也呈现持续高发态势。在这其中,还隐藏着一群信息网络犯罪的帮凶,他们为犯罪提供支付结算帮助或技术支持等,成为影响互联网治理的突出问题。为有效应对帮信案数量剧增现状,该院从

制度创新、全面打击、职能延伸三方面精准施策,积极构建打击帮信犯罪新格局。

帮信犯罪分工精细、黑灰产业链长,上游网络犯罪的重点领域、重点人员和重点账户,往往是打击的重点和难点。如何对关联案件进行研判从而深挖犯罪“核心层”,这对检察官提出了挑战。

针对帮信案件办案量大、串并案材料多、内容记述繁杂的情形,该院建立办案“快车道”,设计“帮信十

五问”讯问模板和“表单化”事实及证据归纳指引,从而有效把握证据审查重点与引导侦查方向。

为切实提高社会公众风险防范意识,远离信息网络犯罪陷阱,并提醒广大市民不要因贪小而成为犯罪帮凶被追究刑事责任,长宁区检察院系统梳理近两年办理的帮信案件,发布《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刑事检察白皮书》。

特约通讯员 钱宇文  
本报记者 屠瑜

## 司机为逃处罚出歪招 竟冤枉交警酒后执勤

本报讯(通讯员 宋严 记者江跃中)不愿接受交警处罚,一网约车司机竟信口雌黄冤枉交警酒后执勤,还信誓旦旦地报警举报交警,自作聪明地以为交警接受调查,他就能逃避交通处罚……最终真相水落石出,这场闹剧以司机被警方依法行政拘留收场。

12月8日6时30分许,普陀公安分局长寿路派出所接到某网约车司机刘某报警举报,他

在长寿路某饭店门口发现执勤交警身上有酒味。民警立即赶赴现场处置,并对双方进行酒精测试。经测试,交警与刘某均未有饮酒情况。

在事实面前,刘某终于向民警如实供述了自己阻碍交警执法的违法事实。原来,当日6时许,刘某接到一单在长寿路某饭店门口的乘客,为图方便,刘某未驾驶车辆靠边,而是直接停在第二根

机动车道上让乘客上车。这危险的一幕被正在长寿路上执勤的交警发现,交警当即将刘某的车辆拦停,并要求其出示证件配合执法。由于在此之前,刘某因交通违法行为被记6分,担心再被交警处罚扣分,会影响其驾驶网约车。一时头脑发热,刘某竟自作聪明地诬告交警酒后执勤,以为交警会就此放自己一马,企图逃避交通处罚。



孙绍波 画

### 【以案说法】

## 侄子户口在册就能多分征收补偿款?

### 征收故事

邱先生的父亲留下的房屋被征收了。侄子邱某欲占有大部分征收,在协商分配不成后,邱某一纸诉状把邱先生告上法院,但判决结果却让邱某大失所望。

邱先生已八十七岁高龄,其父母在上海有一套老式独栋楼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系争房屋曾被收归国有。1977年老母亲去世,上世纪八十年代初系争房屋被落实政策发还至老父亲名下,老父亲于1986年去世。邱先生有兄弟姐妹三人,妹妹邱女士于2011年死亡,一生未婚未育。弟弟邱二于2013年死亡,邱二妻子于2012年死亡,邱二夫妻生有一子邱某。

1987年邱某和杨某结婚,生有一女小邱。1990年杨某的单位为其一家分配了一套两室一厅的福利公房,分房时杨某一家三口的户口从系争房屋迁入福利房,2004年邱某一家三户口迁回系争房屋。系争房屋自2014年初开始被邱某对外出租,租金由邱某收取使用。2018年4月,闻听系争房屋可能要被征收的消息后,邱某夫妻搬入系争房屋居住,直到房屋被征收。

2020年3月,系争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同年4月10日,邱某作为该户的指定签约代表和征收单位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邱某代表该户选择了货

币安置,拟获得房屋征收补偿款共计1600万余元。在家庭内部协商分配征收补偿款时,邱某提出要分得1200万元,邱某认为,自己一家三口户口登记在系争房屋内且实际居住,应该被认定为房屋同住人,而邱先生户口不在册,只愿意分给邱先生400万元。邱某先后委托多人找邱先生商谈,欲让邱先生在家庭分配协议书上签字同意,但邱先生始终没有同意。因邱先生不同意邱某提出的分配方案,该户的征收补偿款始终无法正常发放,最终邱某一家三口在协商不成后把邱先生告上了法院。

邱先生找到我们咨询。我们给他梳理分析本案,认为本案原告邱某一家三口对系争房屋并不享有居住利益,房屋征收补偿款应当参照法定继承在邱先生和邱某之间平均分配。首先,系争房屋是私有房屋,私有房屋的征收补偿利益应当遵循产权平移原则,征收补偿款应当归属于产权人,在产权人亡故后,房屋征收补偿利益应当参照法定继承在继承人之间分配,本案征收补偿款应当参照法定继承在邱某和邱先生之间均等分割,杨某和小邱无权参与征收补偿利益的分配。所谓同住人概念是针对公有住房而言,本案涉及的是产权房,并不适用认定房屋同住人的情况。其次,邱某一家对系争房屋并不享受居住利益。邱某一家

本市他处已经有房可居,在自己拥有良好居住条件的情况下,仍然居住在系争房屋,虽然其户口登记在册,但对系争房屋并不拥有居住利益,其户口登记在册的事实并不构成多分征收补偿利益的法定理由。

后邱先生委托我们代理应诉维权,案件的走向和判决结果符合我们之前的分析和预测。法院认为原告邱某一家三口虽然户口登记在系争房屋内,但因他处拥有良好的居住条件,虽户口迁回系争房屋且在房屋征收前实际居住,是对系争房屋并不享受房屋居住利益,户口登记在系争房屋内不构成其多分主张的法定理由,认为系争房屋征收补偿款应当在原告邱某和被告邱先生之间均等分割,法院据此判决原告邱某和被告邱先生各分得房屋征收补偿款800万余元。

**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  
(23101201010282341)  
韩迎春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711142563)  
每周六、周日(下午1时到下午6时)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  
电话:4009204546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606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路站,6号口出来即到)

### 动迁问答

#### 市民来问:

陶先生夫妇和儿子一家三口在上海一套公租房内住了二十多年,该公房系陶先生夫妇上世纪九十年代初分配,承租人为陶先生,房屋原始受配人为陶先生一家三口。

陶先生有个弟弟,早年支内到甘肃,后被单位分配到宁波工作,退休后一家人在宁波买房居住。前些年,弟弟的女儿为了能到上海考学方便,就商量希望能将女儿的户口迁到陶先生公房内,并答应一旦女儿学业完成,就马上把户口迁出。当时,陶先生一家尽管愿意帮忙,但对侄女户口迁入有些顾虑,一方面担心侄女户口迁进来后不愿意再迁出,同时也担心万一房屋将来动拆迁,侄女户籍在册是否会提出分割动迁利益的不正当要求。为打消陶先生一家的顾虑,弟弟、弟媳当时向陶先生一家信誓旦旦保证,并主动写了书面承诺书,主要内容有“保证女儿学业完成后户口即迁出,若今后房屋动拆迁时除了政策规定给予户口本身的补贴外,保证对动迁利益不提任何主张和要求”。侄女户口迁入涉案房屋后,因为上学的缘故在此居住了将近一年,陶先生一家也把侄女当成自家人对待。2007年侄女考入上海一所大学,就搬进了学校的集体宿舍,之后毕业工作后又在外自己购置了商品房,但是户口一直拖着没有迁走。虽然,陶先生向弟弟提过几次,但因为各自工作繁忙,双方也没有太在意,侄女户口便一直挂在公房里。

2019年9月,陶先生的上述房屋被纳入征收拆迁范围,陶先生作为公房承租人代表该户和动迁组签订了征收安置补偿协议,拟获得各项征收补偿款共计580万元。让陶先生一家没想到的是,2020年

初,他们收到法院开庭传票。原来侄女把陶先生一家告上法院,要求获得四分之一的征收补偿利益。

#### 律师回答:

陶先生收到传票后,急忙给弟弟、弟媳打电话,但是弟弟夫妻俩借口女儿已经长大,他们以做不了主为由,让陶先生自行和侄女协商解决,实在不行只能让法官判决。陶先生迫于无奈,只能咨询委托律师应诉。对于这类案件,律师首先给陶先生分析,认为本案中其侄女不可能享有征收补偿利益。首先,侄女户口迁入并入住主要目的是为了自己方便上学,陶先生作为其亲戚帮助其户籍迁入属于帮助性质,完全不同于知青子女回沪的情形;其次,在侄女户籍迁入时,其父母作为侄女的监护人已经做了书面承诺和保证,保证孩子学业完成后户口及时迁出,保证不提动迁利益的无理要求,该协议对侄女当属有效。更何况,目前的征收政策已经不再考虑户籍人口因素,没有居住困难的保障认定,并且从房屋来源看,侄女本人并非房屋原始受配人,对房屋来源无任何贡献。因此,侄女不可能被认定为涉案公房的同住人,不享有动迁补偿利益。

陶先生非常赞同律师的分析,积极配合律师主动应诉。开庭审理后,法官主动向原告进行释明,希望其能够提出调解,但是陶先生及其律师断然拒绝原告的调解请求,绝不姑息放纵这种无良之人。最终,一审法院驳回了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 好心帮侄女,反被告上法院

**上海市创导律师事务所**  
(23101200110613587)  
宋博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910483700)  
咨询预约电话:021-61439858  
地址:徐汇区淮海西路55号申通信息广场22楼D座(轨交10号线、11号线交通大学站4号口出来即到)